

瞥见警车,当天休息的他一路小跑跟上出警同事

危急时刻,辅警下水勇救女子



救人现场。通讯员张雨欣



晚报讯 26日上午,女子吴某带着两面锦旗走进海安市公安局曲塘派出所,感谢民警曹云和辅警王彬的救命之恩。

18日上午10时许,曲塘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女子站在河里,疑似想不开。刚处理完警情的曹云迅速赶赴现场。当天休息的辅警王彬正往路边店铺买东西,瞥见警车,他一路小跑跟上。

抵达现场,王彬见一女子已蹿入冰冷

河水,且在往深水区移动。他与曹云对视一眼,默契十足。曹云大声安抚:“姑娘,别冲动!水里冷,上岸说!”王彬则趁势而动,麻利地蹬鞋、入水,瞅准时机一把攥住女子的手腕。曹云迅速上前扶助,两人配合紧密,30秒就将女子救上岸。

因站立河水中时间较长,上岸后的女子不断哆嗦,众人赶忙拿来毯子、联系医护。王彬见女子无大碍,与曹云点头示意,向围观群众说:“都散了吧,没事了。”随后,他蹭掉脚上湿的泥巴,拎起鞋子悄然离去。

后经了解,女子因与父母拌嘴冲动行事,幸得附近村民及时报警。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雨欣

手机滑落被人捡走 民警追踪监控寻回

晚报讯 近日,孙女士将一面写着“排忧解难 爱心为民”的锦旗送至通州区公安局先锋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忙找回丢失的手机。

19日上午7时45分,孙女士途经先锋农业银行北侧路口时,手机不慎滑落。由于手机处于关机状态,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找回,她焦急向警方求助。接到报警,民警蒋卫忠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后直接将孙女士带回派出所,并安排专人一起调阅事发地监控录像。通过仔细查看监控,民警成功锁定了捡拾手机的男子。为了尽快找回手机,民警通过研判信息,迅速联系到捡拾人。经过沟通,捡拾人同意将手机归还。

随后,民警带着孙女士前往约定地点,顺利取回了遗失的手机。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咪

路遇他人受伤倒地

晚报讯 26日下午,22路公交司机吴斌因为及时帮助一名受伤的男子,获得车上乘客的称赞。

当天下午1时27分左右,吴斌驾驶22路公交车行驶至五山公寓站台附近时,无意间发现旁边的非机动车道上似乎有一个人趴在地上。在和车上乘客打完招呼后,他迅速赶到非机动车道查看情况。只见一名中年男子躺在地上,

公交司机暖心守护

男子脑袋周围有一摊血迹。吴斌环顾四周未发现异常,只有倒地男子和一辆电动车。

吴斌第一时间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救护电话。在等待过程中,吴斌默默守护在男子身边,一直与男子对话让他保持清醒。大约10分钟后,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男子被送往附近的医院接受治疗。 通讯员朱婧 记者俞慧娟

少年坐好友电动车遇车祸死亡 骑行人赔偿27万元



晚报讯 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理了一起电动车载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经法官调解,电动车驾驶人小陈赔偿搭车人小张的家属27万元。

13岁的小陈与12岁的张某是好朋友。今年8月的一天,小陈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小张,在行驶至某交叉路口时,与殷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小张头面部及右下肢严重复合性损伤,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陈、殷某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小张不承担责任。

事发后,小张的家属将小陈及其法定代理人、殷某及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诉至如皋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驾驶人与乘车人之间是无偿的情意行为,双方之间达成了“搭便车”的意向,是实质上的好意施惠关系。这种关

系是基于双方情谊产生的非法律关系,在该关系基础上发生的因第三人碰撞造成的交通事故,致使乘车人受伤,驾驶人对乘车人的安全有保护责任,不能将乘车人处于某种不特定的危险中。乘车人虽是无偿搭乘,但并不意味着其自愿冒险,对本案中的乘车人小张来说,其安全保障义务来自驾驶人小陈对危险来源即驾驶车辆所具有的控制义务,在此基础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乘车人的损害责任性质属于侵权损害赔偿,故小陈应对小张的侵权损害赔偿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小张与小陈均系未成年人,小张在明知双方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仍未佩戴头盔搭乘小陈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是将自己置于危险环境中。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事故导致小陈也身受重伤,花费医疗费10多万元,还面临截肢的风险。为此,承办法官从情理与法理的角度出发,对小张家属和小陈家属分别进行“背对背”调解。最终,双方同意由小陈赔偿小张家属27万元。 通讯员周君 记者王玮丽 实习生朱一冰

将充电宝改装窃听偷拍器销售 一网店店主被判刑罚

晚报讯 一网店店主把充电宝改装成了偷拍设备,在网上销售牟利。记者昨天了解到,该店主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和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崇川法院处以刑罚。

蒋某的网店主要销售摄像机、录音笔等电子设备。其在研发一款续航能力更强大的摄像机时,偶然发现充电宝的外形恰好契合他的设想,于是从网上购买充电宝外壳和电池,将摄像机主板和电池装入充电宝内部,制作出一款充电宝外形的摄像机。这款摄像机不仅能实现长时间拍摄,还能巧妙地隐藏摄像功能。

此后,蒋某将充电宝外形的摄像机商品在其淘宝网店内挂售,并通过快递发往全国各地。仅一个

月,就向江苏、浙江、广东等地销售93只充电宝型拍摄设备,实际销售金额共计56000余元。经公安机关鉴定,涉案的充电宝型拍摄设备系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283条的规定,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考虑被告人蒋某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从宽情节,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曹燕飞
记者王玮丽 实习生朱一冰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
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